

◆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
2. 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3. 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例如：教育部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及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等），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
4. 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不在補助範圍。

應附文件（可於下列處打✓，核對所應檢附文件）

-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書(申請人務必簽名)。
- 2.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特殊原因欲領即期支票者，請於所附申請書勾選）。
- 3. 申請人、配偶與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配偶或子女如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另檢附該等人員之戶口名簿影本。
- 4. 申請人或配偶如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應檢附居留證影本。
- 5. 可證明子女已完成本學期註冊手續之繳付學費事實之證明文件（五擇一）：
 - 子女加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悠遊卡學生證影本需加蓋學校章）
 - 學費繳款收據（須完成繳費並加蓋收戳章）影本
 - 本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須加蓋銀行戳章）影本
 - 信用卡繳交學費證明單(含學期繳費單；須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銷帳編號)影本
 - 本學期在學證明正本或影本
- 6. 符合獨力負擔家計條件者，除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外，並應於申請書切結確實有獨自扶養在學子女之事實（非屬下列身分者，無須檢附）：
 - 配偶死亡，應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
 - 配偶失蹤，經向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應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 離婚，應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之文件。
 -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應檢附訴訟案件資料。
 -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應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應檢附服役證明。
 -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應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之文件。
 -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社政單位之公文或轉介單。

1. 上述第 2 項至第 6 項文件請以 A4 直式、分項列印，並依上列順序排放，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用釘書機)，平整裝入信封內。
2. 本封袋請以掛號郵寄，如以平信郵寄發生遺失或遲誤，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收件編號:

勞動部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書

受理申請期間: **111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14 日** (以郵戳為憑)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電話	(宅)()
配偶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寫 112 年 1 月底前不變更之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最近一次離職日期	年	月	日	離職單位名稱													
最近一次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日	年	月	日	符合 加成補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2 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指符合下列簽名欄第 3 項情形者)													
符合請領資格之子女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公私立		就讀學校名稱 (若為五專請註明)			年級	請領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 4,000 元;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 6,000 元。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 13,600 元;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 24,000 元。
 ※獨力負擔家計,或子女 2 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加給 20%;同時符合者,以加給 20%為限。

1. 本人係自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止仍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即 111 年 9 月 14 日以前失業者),並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 111 年 10 月 14 日已就業,惟於前一年內(即 110/10/14-111/10/13)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前一年內(即 110/10/14-111/10/13)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
2. 本人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以前,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方案),並且與配偶 110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3. 本人具下列獨力負擔家計之身分,並確實有獨自扶養在學子女之事實,檢附資料如下:
 (非屬下列身分者,無需勾選)
 本人之配偶死亡。(請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
 本人之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請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本人屬離婚。(請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之文件)
 本人因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請檢附訴訟案件資料)
 本人之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請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本人之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請檢附服役證明)
 本人之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本人屬未婚且家庭內無與本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請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之文件)
 本人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請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社政單位之公文或轉介單)
4. 本人子女未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如有重複請領補助,同意擇一請領,並退回重複領取之補助款。**
5. 本人同意勞動部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詢申請人勞工保險投保等資料,向財政部查詢申請人及配偶所得資料,向教育部整合平台比對申請人子女資料,並向內政部查詢申請人、配偶與子女戶籍資料,以審查本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資格。申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行使其權利。
6. 本人同意本申請書及檢附證件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偽造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原款繳回,並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請續填反面)

勞動部核定補助款項 核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撥入申請人帳戶，帳號如下(限用申請人本人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以支票寄至前頁通訊地址(特殊原因欲領即期支票者，支票一律禁止背書轉讓且劃記平行線，無金融帳戶者請以「委任取款」方式兌現)。
-------------------	--

**※申請人所檢附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單獨 A4 影印且可清晰辨識，
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相同，以免無法入帳。**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局)名稱	總行代碼	分行代碼 (郵局免填)	帳號(含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勿補零)

以下由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受理小組審查填寫

初審	建檔	複核
----	----	----